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諮商中心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5-2-203
公佈日期：103 年 01 月 07 日		頁次：1/2

100 年 03 月 23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0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7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學習與生活之適應能力，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為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以下簡稱 ISP)會議。為適切舉行 ISP 會議，特訂定本程序。

貳、範圍

本程序書說明召開 ISP 會議之程序，包含提出召開 ISP 會議之需求、流程與討論主題、需與會之人員、執行與追蹤決議。

參、權責單位

1. 相關教學人員：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與會 ISP 會議、執行 ISP 會議之決議、追蹤 ISP 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2. 資源教室：評估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情形、召開及聯繫與會相關人員、追蹤及評估 ISP 會議決議之執行成效。
3. 學生：向系上老師或資源教室提出自己在生活或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再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討論應如何協助學生，也可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會議。
4. 家長：向系上老師或資源教室提出學生在生活或學習上遇到的困難，再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討論應如何協助學生，也可視需要邀請家長出席會議。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召開 ISP 會議程序：

- 一、資源教室輔導員、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老師及導師開學初應主動關懷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並於 ISP 會議前了解並彙整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以備在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二、資源教室安排合適日期後，需聯絡與會相關人員，並視需要邀請家長和學生參與。
- 三、舉行 ISP 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 ISP，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三)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四、於 ISP 會議結束後，由輔導員與相關教學人員執行並追蹤 ISP 內容。另於下個學期評估執行成效，再視學生需求修改 ISP 內容。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諮商中心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A5-2-203
公佈日期：103 年 01 月 07 日		頁次：2/2

陸、相關文件

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2 條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